# 安监局生产整治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10-10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工商贸企业特点，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在巩固前一阶段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生产中...*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工商贸企业特点，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在巩固前一阶段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及主要内容

通过开展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整治百日大会战，进一步推动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宣传、大普及。充分利用橱窗、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百日大会战”动态，促进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氛围。

（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在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确保隐患排查率100%，隐患排查制度建立率100%，一般隐患整改率100%，重大隐患公告公示率100%，县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年内整改销案率95%以上。

（三）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大培训、大教育。在企业开展全员安全知识培训，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企业新工人安全培训率100%。

（四）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大检查、大督办。结合安全生产整治百日大会战，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管理机构建设、责任制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应急管理、事故查处与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督办检查。

三、整治的重点

（一）机械企业：防高温、防汛、防异常天气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输送、储存和使用等环节防泄漏、防中毒窒息和防爆炸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锅炉、起重机械、工业管理等危险性大的设备和密闭的涂装作业等场所安全状况；各类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电气设备的安全状况。

（二）冶金企业：防高温、防汛、防异常天气措施的制定、落实和应急演练；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输送、储存和使用等环节防泄漏、防中毒窒息和防爆炸的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落实；潮湿季节熔融金属和高温物质与潮湿物体接触发生喷溅和爆炸的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落实；预防冶炼炉爆炸喷溅、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进行演练和改进；工业动火、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的审批、监控制度是否得到认真执行及进行整改。

（三）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消防通道设立情况；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特种设备的定检情况；高温天气防火灾、防触电、防雷击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防坍塌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室外安装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防火灾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

（四）其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生产一线职工与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企业周边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

四、活动时间及安排

集中整治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9月31日

（一）宣传动员阶段（5月23日—6月5日）

各地、各《\*\*县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整治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安监局　2024-07-31有关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落实专人，召开专门会议，层层安排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6日—7月20日）

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检查组开展自查，每一项检查都要做好记录，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严格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对隐患无法整改又不能保障安全的，要自行停产停业。7月10日前，各企业要将自查情况分别上报所在地安办和县安监局。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21日—9月14日）

各地在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企业的整改方案进行评估，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要建立重大隐患报告销案制度，各地对企业排查出来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帐，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直至重大隐患消除为止；对于排查出来的重大危险源，要督促企业制定行之有效的监控措施，并定期进行督查。

（四）总结验收阶段（9月15日—9月31日）

各地、各有关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整治百日大会战活动结束前，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对好的经验要及时推广，对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要通报批评。要严格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原则，针对夏季暑期长、气温高、事故多发的特点，部署安排好下一阶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强化领导。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百日安全大会战”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大力支持，保证人、财、物落实到位，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在整治工作中要把握组织检查、查处隐患、监督整改三个关键环节，确保“百日大会战”活动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地、各有关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下发具体活动方案，明确活动重点内容、要求和责任。要建立和落实督查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项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妥善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重危及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

（三）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整治百日大会战要突出机械、冶金、商贸等重点行业；突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工作难以推动的重点企业；突出暑期、汛期和举办北京“奥运会”等重点时段；突出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以及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各地、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督查，确保成效。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百日整治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采取巡检、抽检等方式，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加强督促指导。要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